

##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洋洋于2018年2月28日将其所持3,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4.92%，本次股权质押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司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经事后审核，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2019年3月7日披露的2019-001《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